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8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余孟修

債 務 人 李怡萱

陳秀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9,7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怡萱於民國98至102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秀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0筆，共計407,818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6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二)詎債務人李怡萱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5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29,7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陳秀盆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釋明文件：借據及放款查詢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68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29,717元	自114年12月1日起	至115年3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1	229,717元	自115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29717元	自115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續上頁)

0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	--	--	--------------------------------